

#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统称“财政部”）修订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而进行的相应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2022年11月30日，财政部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规定“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公布之日起施行。据此，公司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 （一）合并报表影响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追溯调整前）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追溯调整后）	调整数
递延所得税资产	767,861,340.62	988,731,854.04	220,870,513.42
递延所得税负债		84,063,716.39	84,063,716.39
盈余公积	522,452,279.19	532,872,781.16	10,420,501.97
未分配利润	4,841,344,516.02	4,961,520,958.54	120,176,442.52
少数股东权益	701,015,207.36	707,225,059.90	6,209,852.54
所得税费用	297,663,915.75	298,058,803.60	394,887.85
少数股东损益	288,891,461.55	289,551,335.46	659,873.91

#### （二）母公司报表影响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追溯调整前）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追溯调整后）	调整数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73,716,674.08	1,407,869,304.02	134,152,629.94
递延所得税负债	525,011,121.45	551,022,311.82	26,011,190.37
盈余公积	331,004,913.85	341,425,415.82	10,420,501.97
未分配利润	183,042,558.48	280,763,496.08	97,720,937.60
所得税费用	-213,117,495.79	-214,183,551.84	-1,066,056.05

###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最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要求进行的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九日

